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反大数据杀熟”正式入法



8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同一款产品，不同人显示的价格不一样，甚至在不同型号的手机上显示价格也不同。一般来说，拥有越高消费能力、多次使用的熟客、缺乏比价能力的人群，价格就会更高，反之，则会偏低。这就是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大数据杀熟”。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反大数据杀熟”正式写入法律，网络平台等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利用个人信息和自动化决策，对个人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上进行“价格歧视”。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配合巨额天价处罚，必将彻底遏制“大数据杀熟”乱象，还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

想要了解更多新法相关问题，请看本期“非常阅读”。

王睿卿

小狗横穿高速路引发追尾谁担责

出租车司机潘先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突然发现一条狗横穿高速公路，潘先生紧急刹车，后侧大型客车的司机杜先生刹车不及，与潘先生驾驶的出租车追尾。事故导致潘先生车辆损坏，车上的乘客尹女士受伤。事发后潘先生发现该狗是流浪狗。后潘先生诉至法院，将杜先生任职的旅游公司、管理事发路段公路的公司及杜先生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旅游公司、公路公司、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 394.86 元、车辆承包金及误工费 12777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潘先生医疗费 394.86 元，旅游公司赔偿潘先生误工费及车辆承包金 814.9 元。

原告潘先生诉称，事发当晚 20 时左右，其驾驶出租车在高速路上由南向北行驶，该出租车上载有乘客尹女士。杜先生驾驶一辆大型客车位于其驾驶的出租车后方同向行驶。因一条无主人的狗横穿高速公路，其紧急制动，杜先生驾驶的车辆前部与其驾驶车辆的后部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接触部位损坏，尹女士受伤。交通管理部门当时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其出于好心垫付了乘客尹女士的医药费，事故造成了其误工费、交通费的损失。针对以上事实，其认为，旅游公司的司机杜先生未保持安全距离，发生追尾事故，旅游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而无主狗的出现是公路公司的工作失误造成，公路公司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被告旅游公司辩称，潘先生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紧急制动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杜先生驾驶的车辆系正常行驶，应由潘先生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公路公司辩称，车辆行驶应当保留合理的刹车距离，杜先生驾驶车辆未留出合理刹车距离，应当为事故负全部责任。



资料图片

公路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道路进行了巡查，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同意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但不认可杜先生驾驶的车辆承担主要责任。本案交通事故的起因是一条狗横穿高速公路，导致潘先生紧急制动，继而引起杜先生驾驶的车辆追尾，即使承担责任，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也不应超过三分之一。且潘先生主张的误工费及车辆承包金系因车辆停驶产生的间接损失，属于商业三者险的免责范围，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杜先生驾车行驶时未能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与潘先生所驾车辆发生追尾事故，杜先生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因旅游公司认可杜先生的职务行为，故对潘先生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合理损失，旅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其已尽到合理的巡查义务，且本案中

狗横穿高速公路的情况属于突发性事件，故不能仅凭该情况就认定公路公司存在过错。综上，潘先生主张旅游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潘先生主张公路公司承担次要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实，潘先生的损失为：医疗费 394.86 元，误工费及车辆承包金 8307 元。其中医疗费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误工费及车辆承包金不属于交强险责任范围，而且系因车辆停驶产生的间接损失，属于商业三者险的免责范围，该部分责任由旅游公司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潘先生医疗费 394.86 元，旅游公司赔偿潘先生误工费及车辆承包金 814.9 元，驳回了潘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来源：中国法院网）



小区雨水收集井水泵噪音扰民 开发商承担侵权责任

小区雨水收集井通过水泵将雨水抽至管网，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扰民，居民要求开发商与物业公司进行整改。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谁该担责？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该案，判决开发商承担噪音污染侵权责任。

2016 年，滕某、刘某购买某高档小区住房一套，入住后发现，在其房屋下方有一口雨水收集井，两个自动水泵将雨水收集井中汇集的雨水抽至雨水管网，在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了滕某、刘某的居家生活。滕某、刘某遂向环保局投诉，环保局告知雨水收集井是房屋建筑的必要设施，若不运转可能导致雨水淹没电梯，引发安全事故，并随即责令物业公司对水泵采取包裹、安装减震器等措施来缓解噪音困扰。经过物业公司整改后，水泵仍有较大噪音。后滕某、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对水泵进行整改使其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并赔偿精神损害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是我国现行的声环境标准，该标准对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声音标准提出了明确的限值，在认定声环境是否符合居住条件时，可以参考该规定。本案中，滕某、刘某居住的房屋次卧、客厅在晚上噪声等效声级均超过了该标准，构成噪声污染侵权。雨水收集井系小区建筑物附属设施，产生噪音系前期规划、施工缺陷，故开发商应当对其承担责任；物业公司对雨水收集井的水泵负有管理义务，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案中，鉴于物业公司尽到了管理义务，故判决开发商承担噪音污染侵权责任，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后，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应当适用《住宅设计规范》等有关噪声限值的的规定。二审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疫情期间不配合防控要求查验健康码 一老人撞伤工作人员被判赔偿

北京居民王大爷于 2020 年 8 月某日欲进入某公园锻炼，被公园东门处工作人员孙先生告知疫情防控期间，需按照北京市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王大爷拒不配合，准备强行进入公园时被阻挡，二人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孙先生倒地受伤。孙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王大爷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8000 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判决王大爷向孙先生赔偿医疗费及交通费共计 3000 元。

孙先生诉称，他是北京某公园管理处保卫科工作人员，事发当日，王大爷不配合查验健康码，硬闯公园被其阻拦，后王大爷趁他不注意将他推倒在地。孙先生报警后，民警调取了监控录像，并将双方带至派出所，王大爷承认撞人事实并向孙先生书写道歉信。事发后孙先生至医院检查，被诊断为左膝关节损伤。孙先生认为因王大爷过错侵害其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王大爷辩称，不认可系其造成孙先生倒地受伤，亦不认可孙先生的伤情，并认为孙先生有故意摔倒的嫌疑。

法院经审理认为，就责任认定方面，通过监控录像可以看出王大爷欲通过闸机进入公园，孙先生阻拦，王大爷用肚子顶撞其身体，孙先生向后倒地；王大爷在派出所书写的道歉信中自认其存在撞人行为。

王大爷虽抗辩称孙先生存在故意摔倒的行为，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王大爷不认可孙先生的伤情，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

综上，法院判决王大爷向孙先生赔偿医疗费及交通费共计 3000 元，对于孙先生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11 岁少年河道游泳溺亡 责任该谁承担

近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了一起因 11 岁少年下河游泳不慎溺亡而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张某和邓某系夫妻，于 2009 年生育儿子张某甲。由于夫妇俩常年在外务工，张某甲随祖父母生活。2020 年 5 月 17 日，张某甲与苏某（十岁左右）、叶某（十岁左右）结伴到社区水域游泳，在游泳过程中，张某甲不慎溺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张某、邓某夫妇认为，张某甲溺水的水域存在多个盗采砂石留下的深水坑，桃江县水利局曾对盗采砂石的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但未责令相关人员回填深坑，应对张某甲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系涉案河道的管理部门，未在深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对涉案河道疏于管理，亦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遂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桃江县水利局、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赔偿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48 万元。

桃江法院一审认为，事故发生前，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已到张某甲所在学校进行过防溺水宣传，并在事发地点附近竖立了“禁止游泳”的警示牌；桃江县水利局作为涉案河道的管理部门，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维护，履行了应尽的管理义务，张某、邓某夫妇要求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桃江县水利局承担责任的依据不足。而且涉案河道属于开放性自然水域，其固有危险性明显，张某甲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已满十一周岁，应具备基本的危险识别能力，但其忽略警示提醒仍然下河游泳，对其死亡后果自身存在一定的责任。张某、邓某作为张某甲的父母，疏于对张某甲的保护和管教，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张某、邓某夫妇不服提出上诉。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王睿卿整理